

#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網路報名信封

考生貼足

掛號郵資

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

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收

**注意：以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在職生身分，或報考哲學研究所、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博士學位學程者，須寄繳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」及「書面審查資料」。非前列之考生僅須寄繳「書面審查資料」。**

請於寄出前再確認下列事項，並於內打✓：

1.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（簡章P.6-8）：

- 附  
資  
料
- (1) 報名表。
  - (2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貼牢於報名表正表）。
  - (3) 學歷（力）證件影本。
  - (4) 在職證明書正本（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，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，須另附服務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）。
  - (5)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（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，資管系產業組則依其規定辦理）。
  - (6) 其他\_\_\_\_\_。

2. 書面審查資料（簡章P.8）：

- (7) 書面審查資料。

※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依序排列，平整放入信封內。上述第(7)點切勿與其他資料一起裝訂（如系所有另規定日期及收件地點者從其規定）。

※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一所報名表件，必須以掛號郵寄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準時報名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報考人姓名：

報考身分別（務必勾選，可複選）：一般生 在職生 同等學力 外國學歷

報考系所組別：\_\_\_\_\_系(所)\_\_\_\_\_組

聯絡	日	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夜	
電話	行動	

報名日期：自 100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0 日止，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